

2026/08/30
2026083006

农药登记证号: PD20242865
农药生产许可证号: 农药生许(皖) 0059
产品质量标准号: Q/HF 06-2023

精
有

精草铵膦铵盐

有效成分及其含量:
精草铵膦10%
剂型:可溶液剂

低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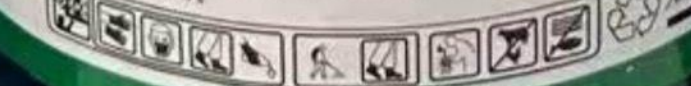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质量浓度105克/升。精草铵膦铵盐10.9%, 115克/升。

产品性能:
本品是一种具有部分内吸作用的触杀灭生性除草剂, 属于膦酸类除草剂, 是谷氨酰胺合成抑制剂。施药后短时间内, 植物体内铵代谢紊乱, 细胞毒剂铵离子在植物体内累积, 光合作用被抑制, 达到除草目的。本品用于防除非耕地杂草。

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:

作物/场所	防治对象	用药量(制剂量/亩)	使用方式
非耕地	杂草	200-400毫升/亩	茎叶喷雾

使用技术要求:
1. 本品应于非耕地杂草生长旺盛期喷施1次, 兑水40-45公斤/亩, 均匀茎叶喷雾。2. 本品为非耕地除草剂, 禁止在田间道路、田埂、耕作行间、休耕地、林地等农林区域使用。3. 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之内有雨, 请勿使用。



除草剂

注意事项:
1. 使用前请详细阅读产品标签, 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推荐的剂量和方法使用。
2. 喷药时应注意风向, 防止药液飘移到邻近敏感作物上。
3. 本品遇土转化, 因此在稀释和配制本品药液时, 应使用清水, 禁止用河流、沟渠水配药, 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除草效果。
4. 使用时应穿戴长袖长裤、靴子、戴帽子、护目镜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; 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、饮水、吸烟等; 施药后应及时洗手、洗脸并洗澡; 施药时穿的衣服、鞋子、戴的帽子、护目镜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, 施药后应及时清洗。
5. 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理, 应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; 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, 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; 水产养殖区、河塘等水体及附近禁用; 鱼塘和果园附近禁用; 瓢虫等天敌放飞区禁用。
6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过敏者避免接触本品。
7. 本品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

中毒急救措施:
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, 应立即停止工作, 采取急救措施, 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。本品如误入眼睛, 立即用流动的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, 仍有不适立即就医; 如接触皮肤, 脱去污染的衣物, 用肥皂或清水彻底清洗; 如不慎吸入, 立即离开现场,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如误服, 立即停止服用, 用清水充分漱口后, 立即携带标签到医院对症治疗。

储存和运输方法:
1. 本品应储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防雨处, 不可倒置, 远离火源、热源。
2. 本品应当置于儿童、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, 并加锁保存。
3. 勿与食品、饮料、粮食、种子、饲料等同储同运。
4. 运输过程中要防晒、防雨淋; 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品, 要轻搬轻放, 确保容器不破损、不倒塌、不脱落、不损坏。
5. 本品与中等氧化剂化学不相容, 应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

备注: 质量浓度105克/升。精草铵膦铵盐10.9%, 115克/升。

质量保证期: 2年 生产日期及批号: 见喷码处
登记证书持有人: 广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二塘镇镇安路6号
邮编: 530023 电话: 0771-5661259
传真: 0771-56614286
受托生产企业名称: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亳路2号 邮编: 236822
电话: 0558-5761968 传真: 0558-5761968

按盐
含量:
10%
剂

1. 使用前请详细阅读产品标签, 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推荐的剂量和方法使用。
2. 喷药时应注意风向, 防止药液飘移到邻近敏感作物上。
3. 本品遇土转化, 因此在稀释和配制本品药液时, 应使用清水, 禁止用河流、沟渠水配药, 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除草效果。
4. 使用时应穿戴长袖长裤、靴子、戴帽子、护目镜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; 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、饮水、吸烟等; 施药后应及时洗手、洗脸并洗澡; 施药时穿的衣服、鞋子、戴的帽子、护目镜、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, 施药后应及时清洗。
5. 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理, 应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; 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, 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; 水产养殖区、河塘等水体及附近禁用; 鱼塘和果园附近禁用; 瓢虫等天敌放飞区禁用。
6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过敏者避免接触本品。
7. 本品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

中毒急救措施:
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, 应立即停止工作, 采取急救措施, 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。本品如误入眼睛, 立即用流动的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, 仍有不适立即就医; 如接触皮肤, 脱去污染的衣物, 用肥皂或清水彻底清洗; 如不慎吸入, 立即离开现场,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如误服, 立即停止服用, 用清水充分漱口后, 立即携带标签到医院对症治疗。

储存和运输方法:
1. 本品应储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防雨处, 不可倒置, 远离火源、热源。
2. 本品应当置于儿童、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, 并加锁保存。
3. 勿与食品、饮料、粮食、种子、饲料等同储同运。
4. 运输过程中要防晒、防雨淋; 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品, 要轻搬轻放, 确保容器不破损、不倒塌、不脱落、不损坏。
5. 本品与中等氧化剂化学不相容, 应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

备注: 质量浓度105克/升。精草铵膦铵盐10.9%, 115克/升。

质量保证期: 2年 生产日期及批号: 见喷码处
登记证书持有人: 广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二塘镇镇安路6号
邮编: 530023 电话: 0771-5661259
传真: 0771-56614286
受托生产企业名称: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亳路2号 邮编: 236822
电话: 0558-5761968 传真: 0558-5761968

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, 应立即停止工作, 采取急救措施, 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。本品如误入眼睛, 立即用流动的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, 仍有不适立即就医; 如接触皮肤, 脱去污染的衣物, 用肥皂或清水彻底清洗; 如不慎吸入, 立即离开现场,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如误服, 立即停止服用, 用清水充分漱口后, 立即携带标签到医院对症治疗。

储存和运输方法:
1. 本品应储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防雨处, 不可倒置, 远离火源、热源。
2. 本品应当置于儿童、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, 并加锁保存。
3. 勿与食品、饮料、粮食、种子、饲料等同储同运。
4. 运输过程中要防晒、防雨淋; 装卸人员穿戴防护用品, 要轻搬轻放, 确保容器不破损、不倒塌、不脱落、不损坏。
5. 本品与中等氧化剂化学不相容, 应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

备注: 质量浓度105克/升。精草铵膦铵盐10.9%, 115克/升。

质量保证期: 2年 生产日期及批号: 见喷码处
登记证书持有人: 广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二塘镇镇安路6号
邮编: 530023 电话: 0771-5661259
传真: 0771-56614286
受托生产企业名称: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亳路2号 邮编: 236822
电话: 0558-5761968 传真: 0558-5761968



除草剂